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自願性公佈 與上海新創華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自願基礎上刊發。本公佈旨在使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期與上海新創華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新創華」）簽署關於開展「奧特曼ULTRAMAN系列」合作的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雙方將發揮各自專業能力和資源優勢，共同基於本集團樂園或者主題（如冰雪類、海洋類）開展「奧特曼ULTRAMAN系列」主題街區、主題樂園項目，以及相關的餐飲、限定商品、演藝演出、主題商店、快閃等合作。雙方將積極探討開展「奧特曼ULTRAMAN系列」在主題公園領域的品牌發展、產品升級等雙方的可持續發展道路。雙方於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4日期間進一步積極推進、落實具體合作事宜，具體合作內容、合作條件等由雙方另行簽訂書面協議約定。

根據該協議，上海新創華經版權方圓谷製作株式會社合法許可，在中國大陸地區享有「奧特曼ULTRAMAN系列」影視作品、美術作品、角色名稱、人物形象、道具等著作權、商標權等知識產權使用權及向第三方再許可的權利。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根據該協議與上海新創華就「奧特曼ULTRAMAN系列」這一具有相當知名度和影響力的品牌合作，將可發揮優勢互補、資源共享，達到共贏的效果，持續不斷的擴大雙方品牌的市場佔有率，助力打造本集團成為以海洋文化為特色的生活娛樂平台。

由於該協議的項目及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1年12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及曲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